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使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及南开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如下：

第一条 工作原则和程序

1、推免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透明，标准规范；贯彻择优选拔的原则，推荐学习能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2、推免工作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负责。由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或系主任）、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3、在学校下达推免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后，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并形成本年度学院“推免细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4、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安排，组织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在全员范围内公示参加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必修课程学分绩排名。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

5、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安排，进行素质考核、综合排名以及确定学生推免名单等工作，并将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6、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交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本细则第五条。

第二条 推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本院应届本科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

2、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

(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60%以内, ABCD 类课程重修数目不得超过一门, 按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手册”规定, “计算学分绩时, 重修及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

4、按照本科阶段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学年必修课程, 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 校外交流课程认定学分计入总学分。

(二) 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优胜奖学生的推荐办法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 符合本细则“(一)基本条件”要求的, 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由学院推荐, 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三)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符合本细则“(一)基本条件”要求的, 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由学院推荐, 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第三条 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 综合排名成绩由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 即: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 \times 70\% + \text{素质考核成绩} \times 30\%$$

(一) 平均学分绩

必修课(A、B、C类课)计入平均学分成绩, 重修及格成绩按 60 分计算。

(二) 素质考核包括面试、科研能力等方面内容, 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其中面试占 70 分、科研能力考核占 30 分。

● 科研能力成绩

科研能力成绩满分 30 分。考核包括: 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创新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具体分值分布为: 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 10 分, 创新科研项目 10 分, 学科竞赛获奖 10 分。

1、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 (10 分)

科研成果	本科生署名	得分
SCI、EI 收录	第一作者	10
	第二、三作者	6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第二、三作者	4

2、创新科研计分 (10 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校百项工程	一	5	2.5
	二	4	2
	三	3	1.5
	优秀奖	2	1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立项		4	2

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为准，并以通过中期检查项目成员名单为依据

3、学科竞赛获奖计分（10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参考 值）	参与者得分（参考 值）
国际/国家 /省部级	一	6	3
	二	5	2.5
	三	4	2
	优秀奖	3	1.5

“天津市大学生生命科学基本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计入2分，该竞赛其他获奖等级不计分。

学科竞赛获奖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基因工程大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每个获奖项目限负责人一名，参与人两名。

以上竞赛获奖得分数值或他学科竞赛及获奖得分数值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最终认定。

4、注意事项

以上三项加分内容中，同一系列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发表论文、创新科研、竞赛获奖各项目加分均不超过10分。

●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70分，考核内容包括面试总体印象（10分）、科研经历（25分）、外语水平（15分）、社会活动和学生工作（20分）。

外语水平考核包括学生英语等级测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及托福、雅思等）成绩及口语能力。

面试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成员和具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5-7名成员）分专业进行。

（三）按综合成绩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条 推荐方式

学院根据本年度推荐名额，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学生在推荐名单公示期内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学院将推免名额按综合排名顺延分配。

第五条 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复议。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 院推荐审核小组按照“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三) 经复议，学院推荐审核小组作出复议结论，填写在申请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学生不能申请出国。

第七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未及情况，需提交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